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與師生互動專業成長社群獎勵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304

1150819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良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特訂定教師教學與師生互動專業成長社群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於每年十一月辦理當年度「教師教學與師生互動專業成長社群期末成果發表會」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第三條 獲選績優社群之教師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特優：社群召集人每位頒發獎勵金 7,500 元。

二、優等：社群召集人每位頒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

前項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彈性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使用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